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10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江信隆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不服本院112年2月15日112年度簡字第337號所為之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8774、4118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一、按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次按，對於簡易判決不服而上訴者，準用上開規定，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自明。本案被告江信隆業經本院合法傳喚，然其仍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有送達通知回證（均由本人親自簽收）、本院報到單及審判筆錄在卷可按（見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106號卷，下稱本院簡上卷，第65頁、第85至89頁），依上開說明，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合先敘明。

二、本院合議庭審理結果，認原審判決之認事、用法、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是本案關於事實、證據及理由，均引用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上訴人即被告江信隆以希望向本件之告訴人道歉，並請從輕量刑為由提起上訴。然按量刑之輕重本屬法院依職權裁量之事項，亦即法官在有罪判決時如何量處罪刑，甚或是否宣告緩刑，係實體法賦予審理法官就個案裁量之刑罰權事項，準此，法官行使此項裁量權，自得依據個案情節，參酌刑法第57條各款例示之犯罪情狀，於法定刑度內量處被告罪刑；除

01 有逾越該罪法定刑或法定要件，或未能符合法規體系及目  
02 的，或未遵守一般經驗及論理法則，或顯然逾越裁量，或濫  
03 用裁量等違法情事以外，自不得任意指摘其量刑違法。且法  
04 院對於被告為刑罰裁量時，必須以行為人之罪責為依據，而  
05 選擇與罪責程度相當之刑罰種類，並確定與罪責程度相稱之  
06 刑度，縱使基於目的性之考量，認定有犯罪預防之必要，而  
07 必須加重裁量時，亦僅得在罪責相當性之範圍內為加重，不  
08 宜單純為強調刑罰之威嚇功能，而從重超越罪責程度為裁  
09 判，務求「罪刑相當」。經查，原判決已說明於量刑時，審  
10 酌被告依刑法第57條規定，並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  
11 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就累犯應加重其刑與否事項所為裁定  
12 的意見，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曾因同類型之  
13 恐嚇取財犯行，經法院判刑確定，並經執行完畢（即本院10  
14 6年度訴緝字第8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上訴後，經臺灣  
15 高等法院以106年度上訴字第3110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於1  
16 08年10月1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在本件是構成累犯【但  
17 是，因為檢察官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內，並沒有任何關於  
18 被告累犯前案的記載與說明，所以，依前述大法庭裁定意  
19 見，本院就本案應不為累犯加重其刑的敘述，因為這是聲請  
20 人所應盡的義務，但是，法院仍然可以列為刑法第57條的量  
21 刑因子之一來作為衡量刑度的參考，附帶說明】），仍不知  
22 悔改，僅因與告訴人唐莉珍之胞兄間有債務糾紛，竟一時衝  
23 動，未思妥適處理，而以如聲請所指之方式恫嚇告訴人，致  
24 心生畏怖；又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復以聲請所指之方  
25 式恐嚇告訴人王信哲，以此方式向告訴人取得錢財，所為應  
26 均予非難，兼衡其前科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智識  
27 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已就刑  
28 法第57條規定事項為審認，是原判決所為量刑尚屬妥適而無  
29 過重，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尚無不合，量刑亦屬允當，被  
30 告上訴請求撤銷改判云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

01 8 條、第371 條、第373 條，判決如主文（本案採判決精簡原  
02 則，僅引述程序法條）。

03 本案經檢察官李冠輝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炎辰到庭執行  
04 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06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胡堅勤

07 法官 王筱維

08 法官 賴昱志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本件不得上訴。

11 書記官 張至善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6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7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 萬元以  
21 下罰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件：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1  
02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3 被 告 江信隆

04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  
05 1年度偵字第28774、41188號），本院判決如下：

06 主 文

07 江信隆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08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恐嚇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  
09 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  
10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江信隆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  
11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事實及理由

13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暨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  
14 「江信隆與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補充為「江信隆與年籍  
15 不詳之成年男子共同基於恐嚇取財之犯意聯絡，」；證據並  
16 所犯法條欄一第2行「唐莉珍、王信哲之指訴情節」，補充  
17 為「唐莉珍、王信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情節」；暨就聲  
18 請書所載「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9 【略】」，應予補充同本判決「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  
20 文-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略】、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  
21 【略】」之全部條文（因聲請書漏載刑法第346條條文）  
22 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23 二、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並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  
24 台上大字第5660號就累犯應加重其刑與否事項所為裁定的意  
25 見，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曾因同類型之恐嚇  
26 取財犯行，經法院判刑確定，並經執行完畢（即本院106年  
27 度訴緝字第8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上訴後，經臺灣高  
28 等法院以106年度上訴字第3110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於108  
29 年10月1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在本件是構成累犯【但是，  
30 因為檢察官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內，並沒有任何關於被告  
31 累犯前案的記載與說明，所以，依前述大法庭裁定意見，本

01 院就本案應不為累犯加重其刑的敘述，因為這是聲請人所應  
02 盡的義務，但是，法院仍然可以列為刑法第57條的量刑因子  
03 之一來作為衡量刑度的參考，【附帶說明】），仍不知悔改，  
04 僅因與告訴人唐莉珍之胞兄間有債務糾紛，竟一時衝動，未  
05 思妥適處理，而以如聲請所指之方式恫嚇告訴人，致心生畏  
06 怖；又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復以聲請所指之方式恐嚇  
07 告訴人王信哲，以此方式向告訴人取得錢財，所為應均予非  
08 難，兼衡其前科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  
09 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  
10 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1 併執行之。而被告於犯罪事實(二)恐嚇告訴人所得共新臺幣1  
12 萬元，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3 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4 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6 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28條、第305條、第346條第1項、第4  
17 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第51條第9款、第38條之  
18 1第1項、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  
19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0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23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黎錦福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羅雅馨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9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30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 萬元以  
04 下罰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件：

0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1年度偵字第28774號

10 111年度偵字第41188號

11 被 告 江信隆 男 38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2 住○○市○○區○○路000巷00號7樓

13 （另案於法務部○○○○○○○○臺北  
14 分監執行中）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  
17 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一)江信隆前與唐莉珍胞兄唐福龍有債務糾紛，竟基於恐嚇危  
20 害安全之犯意，於民國111年3月21日21時30分許，在新北市  
21 ○○區○○街0巷0號1樓前，狂按上址處電鈴並要求唐莉珍  
22 開門，隨後又在該址門口拋撒冥紙（銀紙），以此方式恐嚇  
23 唐莉珍，使唐莉珍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二)江信隆與  
24 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於111年3月18日22時47分許，在新北市  
25 ○○區鎮○街0號前，以另案被告劉秣好（另為不起訴處  
26 分）欠繳房租及缺錢花用等理由，出言恐嚇王信哲要求給予  
27 錢財，使王信哲心生畏懼，遂將新臺幣（下同）1萬元交付  
28 予江信隆。

29 二、案經唐莉珍、王信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  
30 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江信隆在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02 訴人唐莉珍、王信哲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復有監視器擷取  
03 畫面數張、現場照片數張在卷可憑，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04 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罪嫌及同法第346條第1  
06 項恐嚇取財罪嫌。被告與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就前開一、  
07 (二)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  
08 所犯上開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本  
09 件被告犯罪所得1萬元，業據被告供陳在卷，請依刑法第38  
10 條之1第1項前段、同條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  
11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5 日

16 檢 察 官 李冠輝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9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0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